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0. 破產人的帳目

破產人須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請求,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帳目及詳細資料。如破產人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,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將此情況向法院報告,而法院則須根據該報告採取其認為公正的行動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